

## 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

###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工務計劃第 7842CL 號「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下稱“工程計劃”)。

### 2. 背景

- 2.1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於 2016 年展開「觀塘行動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並已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就建議發展大綱圖諮詢觀塘區議會轄下的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可參閱觀塘區發展及重建專責小組文件第 7/2019 號及第 16/2019 號。
- 2.2 為配合觀塘行動區的發展, 可行性研究提出了一系列的基建設施工程, 包括興建新道路、行人天橋和進行道路改善工程, 以及重整觀塘汽車渡輪碼頭用地設施等。

### 3. 最新發展

- 3.1 規劃署已就《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4S/22》有關觀塘行動區發展的擬議修訂項目, 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經審議後, 同意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展示, 以作公眾諮詢。城規會已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收納有關修訂項目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公眾諮詢, 為期兩個月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規劃署並已就有關修訂項目的詳情, 向觀塘區議會呈交資料文件第 8/2021 號。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20 年 3 月委聘工程顧問公司，就可行性研究建議的基礎設施工程，展開勘查研究及詳細設計。顧問公司現已完成勘查研究，並就工程計劃完成初步設計。

## 4. 工程計劃概要

4.1 工程計劃範圍可參閱圖 1。擬議工程計劃包括：

### 道路工程計劃(可參閱圖 2(a)至 2(d))

- (i) 將現時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改為交通燈控制路口，透過交通燈控制能同時放行東西向車流，提升路口的容車量；
- (ii) 延伸基業里成為一條新增的東西向連接道路，以連接重置後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觀塘行動區新商業發展的地庫停車場出入口；
- (iii) 將現時基業街位於基業里以北的路段改為雙向行車道路，讓車流可由基業街北行左轉至偉業街；
- (iv) 改善榮業街的 T 字形掉頭處；
- (v) 改善偉發道/偉業街路口，包括改設左轉無阻行車線，同時改善交通燈號控制模式，車輛從偉業街西行將不准右轉至偉發道，及車輛從偉業街東行將不准右轉上觀塘繞道，來改善路口擠塞問題；
- (vi) 擴闊近觀塘道的一段勵業街北行行車線，以提升觀塘道/勵業街路口的通行能力及勵業街的道路容車量<sup>1</sup>；以及
- (vii) 興建一條橫跨偉業街的有蓋行人天橋，連接開源道至觀塘行動區，以增強觀塘行動區的可達性。

### 重整政府設施(可參閱圖 3)

- (viii) 重整危險品車輛等候處，沿基業街重置，騰出空間用作公眾休憩空間；以及
- (ix) 改善海濱設施並延伸觀塘海濱公園至榮業街一帶，以連接將來翠屏河及茶果嶺沿海的公眾休憩空間。

---

<sup>1</sup>由路政署負責施工。

## 5. 技術評估

### 交通方面

- 5.1 工程顧問公司在勘查研究階段進行的交通評估，目的在確認觀塘行動區發展計劃完成後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審視觀塘區內最新交通情況，以及評估可行性研究建議的交通改善方案，並就其它區內受影響的路口建議優化工程。
- 5.2 工程顧問公司亦會就工程計劃施工期間對受影響的道路及路口作出交通評估，並會於道路工程進行期間，與有關部門商討建議部分道路和行人通道的臨時封閉安排。

### 環境影響方面

- 5.3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顧問公司就擬建工程對周邊地區的環境進行評估，結果顯示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
- 5.4 就施工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亦會實施適當的環境緩解措施和監管方案，以減少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塵埃和廢水，確保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主要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和活動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低施工噪音的影響；定時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低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使用適當設施處理廢水。

### 徵收土地

- 5.5 本工程計劃將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

## 6. 施工安排

- 6.1 為配合工程施工需要，及避免影響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提供的服務，現有觀塘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重新配置為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施工將分階段進行，以維

持現有交通服務，其間會確保有足夠車輛停泊上落位置及安裝臨時交通指示牌，以維持巴士及其它公共交通服務。(可參閱圖 4)。

6.2 施工期間，受影響的設施包括道路、行人路、路旁花槽、地下公用等設施亦會進行改動及重置。

## 7. 下一階段工作

7.1 擬議道路工程將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待詳細設計完成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擬議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

## 8. 徵詢意見

8.1 請議員備悉擬議工程計劃並提供意見。

### 附件

- 圖 1： 工程計劃範圍
- 圖 2(a)至圖 2(d)： 道路工程計劃
- 圖 3： 重整政府設施
- 圖 4： 重新配置公共運輸交匯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  
2021 年 3 月